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 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 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 号）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《关于发布中基协 （AMAC） 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 [2013]13号）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本公司"）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基金持有 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.25%以上的，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 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。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2月9日起采用"指数收益法"对旗下基金持有的"深圳惠 程"（股票代码：002168）、"华闻传媒"（股票代码：000793）进行估值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 待上述股票复牌 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 特此公告。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